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103.04.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.04.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109.10.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辦法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 第二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專業科目,得自本系「原住民民族學院基礎學程」 中完成 3 學分,「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核心學程」中完成 6 學分, 「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」中撰定一學程完成 21 學分,合計需修 滿 30 學分以上,即可完成輔系之修讀。

第三條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,經本系審查同意認 列者,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,惟畢業學分只計算 一次,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,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 教務處備查。

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 第五條 本要點經三及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,修訂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